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环宇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环宇科技拟通过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原证券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环宇科技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债务履行能力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元

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6,442,822.68	154,041,625.10	176,750,743.62
总负债	24,152,723.26	21,305,433.79	26,246,929.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290,099.42	132,736,191.31	150,503,813.64
流动资产	90,873,584.33	84,557,962.05	99,575,486.14
流动负债	23,675,238.58	20,843,332.63	24,925,338.09

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中：短期借款	6,300,000.00	11,512,201.39	3,003,33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57.53	352,970.73	77,532.84
流动比率	3.84	4.06	3.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44%	13.83%	14.85%

注：公司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回购股票单价拟不高于2.00元/股，拟回购数量不少于400万股（含），且不超过800万股（含），按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3%、12.09%、17.61%。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资本结构良好，具有较强的资产流动性。

2、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42,204,735.99	-33.36%	118,551,801.87	15.04%	103,056,192.97	-25.5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6,091.89	-184.82%	1,135,744.34	172.95%	-1,556,777.50	-11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3,147.92	1,016.88%	6,141,360.01	-83.78%	37,872,216.03	5.36%

2021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15.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加172.95%。2022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订单减少，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上半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加强了库存管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53,147.9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6.88%。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资产结构稳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其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环宇科技仍具备必要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2022年9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4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回购规模合理

根据《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回购股票单价拟不高于2.00元/股，拟回购数量不少于400万股（含），且不超过8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20%-6.39%，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之规定。

（五）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之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环宇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挂牌公司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6元/股，每股收益-0.0036元/股。2022年9月27日公司的市净率约为1.08倍。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305.62万元、11,855.18万元、4,220.4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5.68万元、113.57万元、-44.61万元，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会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14元/股，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盘价为1.14元/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环宇科技的股价回归其价值，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有利于环宇科技的股价回归其价值，维护投资者权益。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2022年9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14元/股。

（二）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历次发行情况报告书，2016年2月，公司向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核心员工以及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法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或自然人投资者共计46名投资者发行股票11,500,000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2016年6月，公司向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核心员工以及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法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或自然人投资者共计13名投资者发行股票9,114,000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2017年12月，公司向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0元/股。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环宇科技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8元/股、1.06元/股、1.06元/股。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福耀玻璃 (600660)	耀皮玻璃 (600819)	金刚玻璃 (300093)	金晶科技 (600586)	东科石英 (873503)
2022年9月27日 收盘价(元/股)	37.47	4.94	53.30	10.15	2.96
2022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股)	10.17	3.73	0.99	4.10	1.30
2022年9月27日 市净率(倍)	3.68	1.32	54.11	2.48	2.28

注：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每股市价为2022年9月27日股票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

按照2.00元/股的拟回购价格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1.89倍，在上述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高于可比公司耀皮玻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福耀玻璃、金刚玻璃、金晶科技、东科石英。

（五）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2021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前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1.50元/股，前次实际回购实施过程中最低成交价格1.1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50元/股。

综上，环宇科技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14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该交易均价的200%（2.28元/股）。本次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为不高于2.00元/股，高于公司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6元。依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计算的市净率不存在明显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较为合理。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39%，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533,146.86元，未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5,730,000.00元，未经审计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2,392,423.53元，应收账款余额16,333,062.55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环宇科技预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

通过本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 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等情形，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 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原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环宇科技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合理发出回购股份的申报指令并加强对回购股份申报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交易指令信息，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